

南昌市商务局

洪商务发〔2021〕66号

转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务厅开展2021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新）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务厅开展2021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办秩序字〔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于5月21日前推荐报送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企业和个人案例，每个县区至少要选报1个。

联系人：陈昉

电 话：83884211

邮 箱：215896456@qq.com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昌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南昌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打假办字〔2021〕2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双打”办《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省“双打”办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聚焦大案要案、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以及春节、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将作为全市年度



“双打”考核工作的重要部分予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治平安考核中“双打”考核项目评分的依据之一。

请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及时报送宣传信息，各县（区）每季度报送一篇以上工作信息。各县（区）、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工作特色与成效的素材（图片需原图，以横幅为主；视频需高清，原始内容、无压缩）报送市“双打”办。

联系人：宋琴，联系电话：88560030

邮箱：1473657038@qq.com.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南昌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南昌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江西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赣打假办发〔2021〕3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 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打假办发〔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准确把握新时代宣传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宣传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年



度宣传方案，细化措施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有效推进；密切跟踪研判舆情，及时做好阐释引导，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二、突出重点领域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重点商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精准重拳出击，依法查办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有效遏制违法现象多发势头，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要加强宣传和案件曝光，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三、密切协同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打击侵权假冒宣传业务指导，及时宣介系统内部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树立“大宣传”理念，协调本地成员单位集成资源，集中力量开展宣传，努力打造横向协作、同步推进的宣传格局。

四、及时报送信息

2021年9月15日前，请各地各部门选取多组综合展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特色与成效的素材（图片需原图，以横幅为主；视频需高清，原始内容、无压缩）报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选送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制作《中国政府在行动·2021》专题片,在第四届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及其他相关会议上播放。

各地各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等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各设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季度报送不少于两篇工作信息。

2021年底,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开展宣传工作的措施和成效予以考核,考核结果计入2021年度省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考核成绩。

联系人:周青平 邮 箱: sdb@amr.jiangxi.gov.cn

电 话: 0791-86355217 传 真: 0791-86355808

附 件: 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不公开)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打假办发〔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聚力推进、创新发展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 1 —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积极稳妥、有力有序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

一、聚焦决策部署,深层次宣传解读

(一)宣传重大决策学习贯彻情况。重点报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跟进报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保护决策工作动态,贯穿体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对打击侵权假冒的时代新要求,提升对标顶层设计、强化贯彻落实意识。

(二)报道重要部署推进落实举措。重点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相关规划部署的务实举措,集中报道推进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情况。实时报道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重要会议、专项部署,跟进做好阐释分析。

(三)解读制度文件制修订进展。聚焦各成员单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和修订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工作情况,及时做好阐释解读,全面介绍落实举措。

二、突出工作成效,宽领域展示报道

(一)宣传重点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监管执法,持续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



突出问题治理成效。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跟进报道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疫物资动态。关注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展,报道依法查办、审理案件情况。

(二)介绍行政执法动态。运用数据说话,跟进报道“龙腾”“铁拳”“剑网”“春雷”等专项行动进展,动态呈现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和寄递环节等领域执法成果,曝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大力宣传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办案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三)报道司法保护成效。全面介绍加大刑事打击、深化司法改革、出台司法解释、推进行刑衔接等工作进展,集中报道一批产生广泛影响、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打击侵权假冒集群战役,推出一批民生、涉外、公共安全等领域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

(四)展现国际合作进展。重点宣传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跨国联合执法行动情况,跟进报道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展,动态展示举办国际论坛、参加国际会议、开展交流互访等工作情况,彰显开放透明国际形象。

三、夯实责任意识,多角度培育引导

(一)提升社会守法意识。积极开展普法活动,宣传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民法典、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涉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跟进报道知识产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普法动



态,进一步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的浓厚氛围。

(二)培育行业自律意识。突出展示社会共治做法,报道行业组织和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开展权益维护、推进信用评价等工作情况,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三)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动态宣传市场主体开展自查自纠、自我承诺、自我管理典型案例,重点展示互联网企业、网络交易平台加强与权利人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快速处理举报投诉等工作情况及积极成效,树立自律正面典型。

四、注重声势影响,全方位传播应对

(一)围绕重要时点宣传。坚持即时宣传与集中报道相结合,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以及春节、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集中宣传活动,密集展示工作动态,打造舆论强势。

(二)依托主要阵地报道。用好传统媒体,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发布新闻、刊发专题文章、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工作成果。发挥新兴媒体优势,综合运用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载体,打造融媒体宣传矩阵。运维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地方子站,及时发布动态信息。

(三)针对热点舆情引导。积极做好舆情动态分析研判,拟制应对方案口径,对舆论热点、敏感信息稳妥处置。主动对外宣介,制作多语种外宣光盘、画册,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成效报告。引用转述国际组织、外国媒体对我正面观瞻和积极评价,在借力



传播中全面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宣传方案,扎实推进实施。要强化协同配合,汇聚本地区、本系统宣传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素材收集运用,视情推出图片展、公益广告,形成声势影响。要及时报送宣传信息,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总结优秀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推广运用。2021年9月30日前,请将集中展现本地区、本部门打击侵权假冒特色与成效的宣传素材(图片需原图,以横幅为主;视频需高清,原始内容、无压缩)报送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制作《中国政府在行动·2021》专题片,在第四届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及其他相关会议上播放。

2021年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开展宣传工作的措施和成效予以考核,考核结果计入2021年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考核成绩。

联系人:韩尊亮

电话:010-88652452

邮箱:qgsdb@samr.gov.cn

传真:010-68060836



(此件不公开)



抄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